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暨時尚經營管理組

114 學年度特種獎學金申請表

序號：

學制/班別	學號	姓名	連絡資訊
○日四技 ○進四技 ○進二技			手機：
班級：			Email：

特種獎學金申請說明

- 一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下列考試或取得證照者，得依本系「特種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申請獎勵，各類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- 1、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；普考或特種考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 - 2、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 - 3、取得本系指定之 A 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；B 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4、取得本系「專業認證實施要點」表列證照者，依該年度總申請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獎勵金。
- 二、日間部及進修部申請標準如下，學生取得之各項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。
- （一）日間部：申請時須檢附『三張』以上之專業證照，自第三張起計算獎勵金。
- （二）進修部：申請時須檢附『二張』以上之專業證照，自第二張起計算獎勵金。
- 三、本系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訂。
- 四、學生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，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之。
- 五、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前。
- 六、申請時請繳交(1)專業證照正本(核對用)
(2)專業證照影本一份
(3)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非土地銀行帳戶匯款金額將扣除 30 元，請以 A4 紙張印製勿裁切！)

申請獎項名稱(請自行打 V)
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考或特種考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二、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三、取得本系指定之 A 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四、取得本系指定之 B 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五、取得本系「專業認證實施要點」表列證照者，依該年度總申請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獎勵金。 (※前一年度 5 月 15 日前已申請過特種獎學金之證照不得重複申請！！)

以下欄位由系辦公室填列

不通過	通過申請	獎學金金額	承辦人員	系主任